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关联方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

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7月9日与发行对象中航科工、中航产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科工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注册资本：771,133.2242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1141J

主营业务：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

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科工于2003年4月30日在中国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6亿元人民币。2003年10月30日，中航科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航科工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中航科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604,774.00
负债总计	7,033,872.30
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0,901.7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11,715.00
净利润	389,150.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

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履约能力分析：中航科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中航产投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9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16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余萌

注册资本：190,000.00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59235912B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航产投的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由中航产融出资设立，原名为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4.00亿元。2016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亿元。2018年5月，中航产融决定以中航产投为基础，作为实施“金融+产业”战略的重要平台。2019年12月公司更名为现名，注册资本增加至19.00亿元，增资款于2020年9月末前陆续到位。公司作为中航产融实施“金融+产业”战略承接主体和实施平台，以紧贴国家战略、服务主业为使命，并对外开展私募股权投资、直接股资、资产管理等产业投资业务和相关资本市场业务。

中航产投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中航产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1,588.44
负债总计	268,664.6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923.75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17
净利润	6,548.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产投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履约能力分析：中航产投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7月9日，公司与中航科工签署《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关于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7月9日，公司与中航产投签署《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关于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丰富及扩大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充分抓住下游民品应用市场机遇的必然要求。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聚焦互连主业”的战略方针，能够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更加凸显规模效应。而且，华南产业基地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民品主要市场，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的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二）持续扩大产能，巩固防务领域优势地位

通过本次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推广产品在防务领域的应用，持续做大做强防务领域，不断巩固防务领域竞争优势，向国际一流看齐。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中航光电在防务领域产品的科研、生产、试验检测等方面的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及整个连接器产业的升级，加强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高端特种连接器的研制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满足国内防务领域对特种连接器等高端产品需求。

（三）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产品线，持续深化防务、通讯及新能源汽车等连接器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贴合市场发展趋势，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具备合理业务背景，交易价格按公允水平确定。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航科工以及中航产投，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

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中航科工签署《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6、公司与中航产投签署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